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14號

原告 林裕洲

被告 榮輝汽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彭振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以114年度補字第43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萬5,251元，該裁定正本並連同多元繳費方式使用說明及繳款單於同年2月11日送達原告居所、於同年月19日送達原告住所，有該等送達證書(見本院卷第101頁至第103頁)在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費補正，有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費答詢表、收文收狀查詢資料在卷足憑，是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7 書記官 盧佳莉